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ATTCH2 ATTCH1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3716A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2月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